

北京市司法局 编

法律援助

LEGAL AID

案例选编



商務印書館



法律援助案例 选 编

北京市司法局 编

商 務 印 書 館

2006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 北京市司法局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6

ISBN 7-100-05049-9

I. 法... II. 北... III. 法律援助—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第 05848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Fǎlǚ Yuánzhù Ànlì Xuǎnbiān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北京市司法局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5049-9/D·398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700×1000 1/16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

定价: 20.00 元

主 编：吴玉华

副主编：史立森

编 委：许 冷 石光春 孟景春 胡天森
李 伟 朱卫江 顾 萱 赵 峰
胡 勇 任彦超



序

法律援助,是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和社会志愿人员,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温家宝总理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做好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为困难群众打官司提供有效帮助”。法律援助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解决困难群众告状难、打官司难的问题,是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和保障。

北京市自1997年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法律援助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以《法律援助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标志,“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法律援助工作格局初步确立;以2003年法律援助列入市政府为群众办的实事为契机,制约法律援助发展瓶颈问题的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得到解决;以降低法律援助的门槛、扩大法律援助的受案范围为突破,更多的困难群众得到了法律援助,倚仗法律的武器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全市在市区(县)两级建立了19家法律援助中心;依托街道、乡镇司法所建立了300多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在社团组织建立了法律援助分中心;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合作共建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还批准成立了数个志愿者法律援助机构,形成了方便群众的法律援助工作网络。

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同样需要全市法律服务人员的积极参与。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在全市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近90%的法律援助案件由律师承办,他们严格执法的作风、热情周到的服务、无私奉献的精神,为弱势群体撑起了一片法律的蓝天。

本书推出的数十个法律援助案例,主要是从2003年度至2005年度北京市法律援助工作者承办的数千例案件中筛选出来的,针对不同分类人群的特点,将案件分为刑事篇、人身损害赔偿篇、婚姻家庭篇、劳动争议篇、工伤事故篇、交通事故篇等几大类,富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我们组织编写这些案例,一方面是为了能够让更多的人了解法律援助制度,让困难群众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为了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吸引更多的有志之士加入法律援助队伍,参与法律援助事业。

最后,值本书出版之际,再次感谢为法律援助事业作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及默默奋斗在法律援助第一线的法律工作者们,感谢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和案例编辑人员,感谢为本书案例作出点评的北京中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希望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开创北京市法律援助事业的美好明天!

吴玉华

2006年6月





目 录

刑事篇

张新“非典”期间寻衅滋事案	3
石某故意伤害案	5
齐某故意伤害案	7
朱某抢劫案	10
黄涛非法拘禁他人案	13
曹满妨害公务案	15
王波故意伤害案	18
大学生李某盗窃案	21
孟某、徐某盗窃案	23
张乙盗窃案	26

人身损害赔偿篇

赵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1
纪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4
宋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7
林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9
许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1
于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4
王朝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7
杨丽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0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常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3
林水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6
王长江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8
毕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61

婚姻家庭篇

刘易、姜兰赡养费纠纷案	65
肖丽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67
王某抚养费纠纷案	70
王老太太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72
张梅房屋腾退纠纷案	75
刘花抚养费纠纷案	77
张浩抚养费纠纷案	79
关宁抚养费纠纷案	82
袁某侵权纠纷案	85
蔡明静分家析产纠纷案	88
王某抚养费纠纷案	91
小磊抚养费纠纷案	93
梁颖借贷纠纷案	96

劳动争议篇

刘文劳动争议纠纷案	101
曲明、马峥、张京劳动争议纠纷案	104
五百民工拖欠劳务费用纠纷案	106
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劳动争议纠纷案	108
孙某人事争议纠纷案	111
费心劳动合同纠纷案	114
张小平人事争议纠纷案	118





187 名民工劳务费用纠纷案	121
人才开发中心侵权纠纷案	124
56 名民工劳务费用纠纷案	127
残疾职工行政诉讼案	130
河南农民工董希劳动争议纠纷案	133

工伤事故篇

卫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39
汤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41
项南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43
李江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46
李勇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49
周国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52
童工于明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55

交通事故篇

李红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1
王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3
马某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5
杨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68
陈宏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71
李明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74

附录

附录一 法律援助条例	179
附录二 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暂行办法	186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	



法律援助案例选编

作的规定》的通知 190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193



刑事篇



——张新“非典”期间寻衅滋事案

案情

2003年5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利用“非典”疫情实施犯罪的刑事案件,这是全国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非典”疫情的刑事案件,也是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承办的首例法律援助“非典”刑事辩护案件。

张新(化名),男,31岁,北京市某运通有限责任公司司机。2003年4月24日,张新酒后在某超市门前购买食品后,不付货款即欲离去。当售货人员要其付款时,他先拿出一张面值100元的假币,被当场识破后,便称自己患有“非典”对售货员进行恐吓,并持水果刀予以威胁,拒不付款。货主报案后,身穿防护服的警察赶到了现场,张新还向警察声称:“我是‘非典’,别过来,过来就传染你。”警察将其抓获后,立刻送往医院检查。经医生诊断,张新并非“非典”病人。

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被告人张新提起公诉。2003年5月13日,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北京市中孚律师事务所钱列阳律师作为被告的辩护人,承办此案。钱律师在辩护中认为,被告行为是较为典型的扰乱市场秩序的强拿硬要行为,虽然其客观上实施了“谎称感染‘非典’、持刀威胁”等胁迫手段,但尚未构成抢劫罪。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判决被告人张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律师点评

寻衅滋事罪,是指寻衅滋事,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下列行为之一:(1)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2)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4)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犯抢劫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在本案中,被告人张新的行为是较为典型的扰乱市场秩序的强拿硬要行为,虽然被告客观上实施了“谎称感染‘非典’、持刀威胁”等胁迫手段,但尚未达到抢劫罪所要求的程度。海淀区人民法院充分听取了辩护律师的意见,结合本案的事实,判决被告人张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本案的典型性在于:“非典”是一个很特殊的时期,在这一困难时期,保证社会公共秩序的稳定和安全十分重要。而被告人却企图从中非法获取利益,这样的行为在舆论中很可能出现人共诛之的一边倒局面。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律师以严谨、冷静的作风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充分体现了“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制原则,保证了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石某故意伤害案

案情

2001年7月石某与丈夫离婚,女儿年幼,其工作至今没有着落。2004年春节期间她因琐事与邻居发生口角,盛怒之下挥刀将邻居夫妇两人砍伤。

石某被捕后,于2004年4月向看守所提出想请律师为其辩护,并通过看守所将法律援助申请书辗转交到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这是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后,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受理的第一例在刑事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中心工作人员及时与石某的姐姐取得联系,通知其提交石某的经济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经严格审核,中心认为石某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决定给予其法律援助,同时指派中心律师承办该案。

石某陈述:2004年1月30日下午3时许,邻居金某抱着狗在楼道与其身体发生碰撞,既而双方发生口角。两人争执一番后,石某径自回到105室自己的住处。之后金某的丈夫陈某借着酒气来到105室门前,将石某家的门踢得很响,边踢边喊“开门”,然后闯入105室。当时石某正用刀切菜。陈某口吐脏言,脚踢石某小腹、头部,金某还将石某的手咬伤。互殴中,石某顺势挥刀乱砍,致使陈某、金某受伤。最后石某拨打“110”报警。

律师走访了石某的邻居,邻居均反映陈某在酗酒经常滋事,无故指责谩骂邻居。八家邻居都出具了书面证言。律师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了案情:陈某与石某的打斗最初是发生在105室内,



也就是石某的家里,且是陈某先动手,打斗的性质应为互殴。陈某作为金某的丈夫,在口角平息之后,到105室踢门喊叫,使已经平息的事情再次升级,陈某对打斗及打斗引起的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此案是因邻里之间的琐事引起的纠纷,由民事纠纷引出的刑事犯罪,具有相对的偶然性和突发性。被告石某案发后,她及时拨打“110”报警属于主动投案自首,且有认罪悔罪表现,同时也愿意按法律规定赔偿陈、金二人的经济损失,有法定的从轻情节。

2004年7月26日,石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在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心律师的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律师点评

《法律援助条例》第11条规定,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4条第1款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67条第1款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本案中的石某过去一贯表现较好,虽因邻里之间的琐事引起纠纷,在双方打斗中伤人,但其起因却是由于陈某在酗酒后滋事,具有相对的偶然性和突发性,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较低;且石某在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同时也愿意按法律规定赔偿陈、金二人的经济损失,具有法定的从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1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因此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石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齐某故意伤害案

案情

2003年10月,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一起刑事判决中认定:经审理查明,2002年9月28日18时30分许,被告人齐某在北京某机务段西门外与流浪人员王某发生争吵,王某用砖头砸了齐某头部后,齐某揪住王某的头发,将其拖至机务段西门北侧草地外,伙同流浪人员刘某和另一同案人用木棍等物殴打王某身体,直至21时许,齐某等人见王某伤重不起,遂逃离现场。经法医鉴定,王某系被用钝性物体多次反复打击躯干部及臀部,造成肋骨多发多段骨折,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齐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齐某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符,量刑过重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依法为齐某指派铎声律师事务所王习律师为其辩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5日开庭审理了此案,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如下:1.无论是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事实,还是二审开庭审理所印证的涉案情况都一致证实,对被害人王某的伤害行为是齐某、刘某和另一同案人三人共同实施的,而且随案证据也不能明确指认齐某个人所实施的伤害行为直接导致了被害人的死亡结果。因此辩护人认为,其伤害结果必然应由齐某、刘某和另一同案人三人共同承担,在本案其他犯罪嫌疑人未到案的情况下,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齐某死刑属量刑过重,提请二审法院在裁量刑罚时慎重考虑,依法可以对上诉人齐某适用缓刑。

